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09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通过认真核查，现将关注函中相关问题及回复如下：

1、请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说明表决权委托后，委托方宜华集团与受托方新里程健康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如否，请提供证明材料；并说明表决权委托到期后，委托方与受托方是否存在后续股权转让或其他安排，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

【回复】：

公司自2021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后，公司、宜华集团、新里程健康积极共同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工作。综合考虑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市场价值表现与股权融资时机的协同等多方因素，经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新里程健康友好协商一致，在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事项。

公司已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已与新里程健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同时，宜华集团亦与新里程健康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控股股东表决权委托暨控制权变更已终止。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宜华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刘绍喜。

2、请以方框图或者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新里程健康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的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结构图，直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回复】：

公司自2021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后，公司、宜华集团、新里程健康积极共同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工作。综合考虑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市场价值表现与股权融资时机的协同等多方因素，经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新里程健康友好协商一致，在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事项。

公司已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已与新里程健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同时，宜华集团亦与新里程健康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控股股东表决权委托暨控制权变更已终止。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宜华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刘绍喜。

3、请结合债务逾期时间、逾期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滞后的情形，是否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3条的规定。

【回复】：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关于部分债务逾期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债务11笔，合计125,908.22万元，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21.15%。

自2019年7月以来，公司董事会每周定期向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发文，组织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发出书面《征询函》，征询是否存在应披露事项，并要求书面回复，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便公司董事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2020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且同年8月公司变更办公地址（详见2020年8月13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办公所在地，地处偏远乡村，疫情防控较为严格，快递物流人员服务缺失，造成阶段性文件丢失、延误收发，存在信息搜集和文件传递延后的客观情况。

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一直与贷款已到期的金融机构保持密切沟通，申请贷款展期，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但一直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以2020年半年报编写为契机，对公司董事会截至2020年7月31日了解到的债务逾期情况，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逾期未偿还的款项包括南粤银行贷款及兴业银行贷款，本息合计约5.18亿元。”对宜华健康截止2020年7月31日所涉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在定期报告进行了披露。

如前所述，因受新冠疫情及公司地址搬迁等因素影响，所以造成了部分信息了解延误的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未收到关于公司及所属各级子公司2020年下半年债务逾期的报告，也未收到部分银行的《催收函》或《到期通知书》等向公司主张权利的资料信息。

2021年1月4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发【2020】156号）的精神，公司立即要求各部门、各子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是否存在应披露的事项进行全面自查自纠，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汇总各部门和各子公司自查结果后，公司第一时间逐笔核查贷款展期进展，并作出信息披露相关的工作部署，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关于部分债务逾期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

因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压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在2020年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逐步扩散的过程中，公司下属医疗服务板块受到较为严重的影响。下属养老服务板块亦受制于疫情影响业务未能正常开展，公司现金回流不达预期，且面临较多的债务到期的情形，公司整体资金压力较大。

针对该等逾期债务情况，公司财务部门一直与各金融机构积极进行沟通，并根据银保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文件精神，向各贷款金融机构申请延期支付或者贷款展期，积极采取多种方式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在公司努力下陆续取得部分金融机构的同意，公司部分债务已获得展期。

根据财务部门统计，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所涉债务逾期及已展期的贷款，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本金余额（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是否已展期
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揭阳分行	17,395.78	2020/1/9	金融贷款	已逾期
2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26,200.00	2020/6/20	金融贷款	已逾期
3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8,000.00	2020/7/3	银行承兑汇票	已逾期
4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1,300.00	2020/11/30	公司债代偿款	已逾期
5		河源美德贸易有限公司	3,555.89	2020/8/20	公司借款	已逾期
6		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30,000.00	2021/1/12	金融贷款	已逾期
7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21/3/10	委托贷款	已逾期
8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21/3/31	委托贷款	已逾期
9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2021/9/10	委托贷款	已展期至2021年9月10日
1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22/3/10	委托贷款	已展期至2022年3月10日
11		长沙银行汇融支行	20,000.00	2021/6/30	金融贷款	已到期
12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	2021/10/29	金融贷款	展期至2021年10月29日
13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4,995.89	2020/6/15	金融贷款	已逾期
14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19,999.12	2020/7/28	金融贷款	已逾期
15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8,000.00	2020/12/22	金融贷款	已逾期
16		珠海华润银行东莞分行	11,382.80	2020/12/31	金融贷款	已逾期
17		广东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68.74	2020/7/9	公司借款	已逾期
18		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2,976.50	2021/1/3	金融贷款	已逾期
19		建设银行莲花北支行	11,800.00	2021/7/31	金融贷款	已到期
20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11,290.96	2020/12/3	金融贷款	已到期
21	常德市众安康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常德农村商业银行	2,990.00	2021/10/28	金融贷款	已展期至2021年10月28日
22	邵阳市众安康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邵东支行	3,900.00	2021/12/31	金融贷款	已展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也正积极与其他债权人协商，争取有利的调解方案，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同时，公司已责成专门人员负责相关事宜，着力补齐前期文件收寄、文件流转过程中存在的工作疏漏。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各级政府的帮助、指导、支持下，公司后续将建立有效机制及时发现内、外部问题，积极整改、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理顺管理流程、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消除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定期组织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学习《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定期对公司内部进行自查自检，并及时形成书面报告汇报至公司董事会，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及时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4、请进一步核实相关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分账户列示冻结时间及冻结原因，并结合冻结金额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事项，你公司是否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经核实，截止2021年8月5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冻结时间及冻结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账户金额（元）	冻结时间	冻结原因
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487*****209	基本户	3,347.06	2021.2.23	公司与河源美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美德”）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公司因资金安排，未及时按照调解协议偿还借款，河源美德向法院申请执行，冻结公司银行账户。
2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644*****147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5.38	2020.11.28	与南粤银行的金融借款纠纷，南粤银行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银行账户。
3		中国农业银行汕头分行	441*****623	一般户	6.52	2020.11.28	与南粤银行的金融借款纠纷，南粤银行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银行账户。
4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385	一般户	10,551.78	2020.11.28	与南粤银行的金融借款纠纷，南粤银行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银行账户。
5		中信银行汕头分行	811******052	一般户	14,850.48	2021.2.23	公司与河源美德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公司因资金安排，未及时按照调解协议偿还借款，河源美德向法院申请执行，冻结公司银行账户。
6		招商银行时代广场支行	755******101	一般户	2,464.44	2021.2.23	
7		广发银行后海支行	955******252	一般户	30	2020.11.28	与南粤银行的金融借款纠纷，南粤银行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银行账户。
8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深圳分行莲花北支行	442*****869	基本户	25,249,184.93	2020.5.15	1、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纠纷；2、与离职员工的劳动仲裁纠纷；3、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的金融借款纠纷。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91*****631	一般户	566,990.99	未获悉	1、与合作方的合同纠纷；2、与离职员工的劳动仲裁纠纷；3、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的金融借款纠纷。
10		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389*****613	一般户	211,781.50	未获悉	1、与合作方的合同纠纷；2、公司与河源美德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公司因资金安排，未及时按照调解协议偿还借款，河源美德向法院申请执行，冻结众安康银行账户。
11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红宝支行	400*****750	一般户	2,079,904.52	未获悉	1、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纠纷；2、与离职员工的劳动仲裁纠纷；3、与合作方的合同纠纷
12		华夏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108*****661	一般户	1,040,838.07	未获悉	1、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纠纷；2、与离职员工的劳动仲裁纠纷；3、与合作方的合同纠纷
13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	中国银行沂南历山路支行	240*****970	基本户	73,753.56	未获悉	未获悉
14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工商银行泰安市分行	160*****318	基本户	12,296.43	未获悉	与合作方的合同纠纷
15	常德市众安康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常德鼎城支行	430*****719	基本户	439.37	2020.11.24	与分包商之间的合同纠纷
16	邵阳市众安康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邵东支行	800*****001	一般户	9,820,000.00	2020.8	与分包商之间的合同纠纷

注：公司及子公司在通过网银查询或转账等方式，获悉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后，均向各金融机构征询冻结的时间及原因。其中，部分金融机构仅向公司提供申请执行冻结的法院名称，公司未获悉具体的冻结时间。

截至2021年8月5日，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年（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货币资金余额的25.91%。

截至目前，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占已开立银行账户总数的不超过8%，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仍在持续开展，未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条“（三）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所述情形。但公司因账户信息核实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工作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足。

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账户数量众多，有的子公司地处偏远，且因新冠疫情及各地疫情防控因素以及因此而导致的部分负责人员未能全员到岗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核实银行账户冻结时间及冻结原因，需跟开户行进行确认，逐一核实需较长时间。

自2019年7月至今，公司董事会每周定期向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发文，组织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发出书面《征询函》，征询是否存在应披露事项，并要求书面回复，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便公司董事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前所述，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及公司地址搬迁等因素，因此造成了部分信息了解的延误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未收到关于公司账户冻结的书面报告。

2021年1月4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发【2020】156号）的精神，公司要求各部门、各子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的事项进行全面自查自纠，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要求财务部门和下属子公司与各个开户行进行确认。公司在汇总各部门和各子公司自查结果后，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关于部分债务逾期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

公司相关部门正积极与债权人进行协商沟通，已于2020年9月30日与25方债权人达成了一揽子债务冲抵、豁免、清偿协议；2020年12月30日通过项目公司部分及全部股权，冲抵清偿债务，预计降低银行负债及经营性负债本息合计近人民币 8 亿元。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债务清偿、重组工作，彻底解决银行账户的冻结，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各级政府的帮助、指导、支持下，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理顺管理流程、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消除不利影响，建立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其次，公司将及时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工作，并要求财务部门对公司本部、各个下属子公司银行账户进行日常监控，做到专人负责，每日零申报。如出现异常，及时形成书面报告汇报至公司董事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请结合诉讼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你公司与奚志勇之间诉讼是否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事项，如是，请结合你公司与奚志勇之间的诉讼发生时间、双方协商起始时间，说明你公司在奚志勇撤诉后、迟至2021年1月12日才披露上述诉讼的原因，是否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条的规定。

【回复】：公司与奚志勇之间诉讼涉案金额为6,583.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22%，该笔诉讼金额未构成《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条规定的重大诉讼的标准，不属于第11.1.1条规定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信息披露事项。

公司于2020年12月初收到法院的诉讼资料，在收到诉讼资料后，为尽快解决该笔诉讼，降低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负债、盘活低效资产，公司安排专人与奚志勇等债权人进行了多轮协商谈判。就相关债务，各方协商以亲和源旗下低效资产与债务清算冲抵，并最终达成一系列《债务清偿协议书》、《转让及增资协议书》、《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谈判结束后获悉，奚志勇已于2020年12月29日向法院提起撤诉申请，并已申请解除冻结公司全部银行账户，公司将与奚志勇之间的诉讼及该笔诉讼的进展进行了披露。

截止2021年4月12日，该案件已撤诉，并已解除冻结公司部分银行账户。

6、请说明是否存在你公司相关内幕信息被泄漏的情形；同时，请自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公告相关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近期交易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并向本所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回复】：经审慎核实，公司自本次控股股东表决权委托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筹划以来，对重大事项的关键节点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同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身份信息做了及时登记。

公司亦与交易各方及各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督促各方遵守保密义务。此外，经董事会核对登记公司出具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买卖记录，公司股票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

7、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回复】：经核查，截止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1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17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通过认真核查，现将关注函中相关问题及回复如下：

1、结合公司现金流状况、债务逾期情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不利影响，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的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1）公司2020年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203.44万元，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仍较为正常。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出现部分债务到期情况，截止2021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债务到期为207,365.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40.71%，针对该部分逾期贷款，公司正积极与金融机构沟通，争取尽快完成上述贷款的展期工作，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使公司稳定发展。

（2）截止本回复函报出日，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案号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原告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与被告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方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0）佛仲金字第023号	17,571.28	佛山仲裁委员会	已仲裁结案	尚未执行完毕
2	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孜慈恒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0）粤03民初4622号	20,000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开庭，暂未收到一审判决结果。	截止本披露日，该案件已第一次开庭。本公司正在积极协商，达成有利方案。
3	原告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宜华健康、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亲和源老年俱乐部有限公司的追偿权纠纷	（2020）粤01民初2109号	24,577.95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收到一审判决结果。	截止本披露日，该案件已收到一审判决结果。公司正在积极与对方协商，同时积极筹措资金解决该笔债务。
4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告众安康、宜华健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0）粤0304民初60028号	8,655.5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收到一审判决结果。	截止本披露日，该案件已收到一审判决结果。公司正在积极与对方协商，同时积极筹措资金解决该笔债务。
5	原告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与被告众安康、宜华健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0）粤19民初114号	12,145.73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开庭，暂未收到一审判决结果。	截止本披露日，该案件已第一次开庭。本公司正在积极协商，达成有利方案。
6	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告众安康、宜华健康等各方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粤03民初324号	1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开庭，暂未收到一审判决结果。	截止本披露日，该案件已第一次开庭。本公司正在积极协商，达成有利方案。
7	申请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与被申请人众安康、宜华健康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深国仲受1639号	5,266.33	深圳国际仲裁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开庭，暂未收到一审判决结果。	截止本披露日，该案件已第一次开庭。本公司正在积极协商，达成有利方案。
8	申请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与被申请人宜华健康、众安康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深国仲受1640号	37,122.9	深圳国际仲裁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开庭，暂未收到一审判决结果。	截止本披露日，该案件已第一次开庭。本公司正在积极协商，达成有利方案

公司及子公司众安康因诉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由于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占已开立银行账户总数的不超8%，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仍在持续开展。

（3）受新冠疫情以及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贷款出现逾期，导致公司整体现金流趋紧，财务压力较大，但目前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众安康、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和源”）、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三家全资子公司开展，目前亲和源及达孜赛勒康并未产生金融贷款逾期情况，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众安康医疗工程业务由于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受此影响，公司及时调整经营，尽量放缓工程业务推进和停止新医疗工程项目开发、减少资金投入。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公司正积极与金融机构沟通，争取尽快完成到期贷款的展期工作，同时争取将部分到期流动性负债调整为中长期负债，以缓解公司的财务压力。

2）公司对现有业务和资产进行全面梳理，收缩资金密集型业务，加快非核心业务和弱盈利能力资产的回收变现，集中资金支持核心业务发展，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针对众安康医疗专业工程目前在建项目，公司加强与甲方协商，争取通过提前预付部分工程款、提前支付财政回购资金、引入涉政类增信措施追加银行融资等手段，加紧推进现存医疗工程建设并交付使用；同时对达到付款节点的应收工程款及时进行清收，收回的工程款一部分用于投入到在建项目，一部分用于归还借款，提高资金回笼效率。

4）对养老板块，通过发挥公司雄厚医疗资源优势，结合亲和源成熟养老产业布局，通过互联网24小时在线问诊，为养老会员提供延伸式增值服务。通过派驻专业人员团队进驻各养老项目，在扶持老项目的基础上，引入新思路、新业务方式，补齐板块空白；加强品牌知名度的进一步打造，加大线上和线下营销相结合的营销推广策略，通过改善和提升现有会员的综合服务质量，不断推出新的营销策略，拓展新的营销渠道，以争取缩短投资回报周期。

5）达孜赛勒康旗下医院应收医保款金额较大，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各级政府加大对医疗卫生工作的支持，从医保政策、资金调拨、流程简化等多个方面实质性解决医保支付问题。公司针对此情况，已安排专人负责，加速对接有关主管部门，通过下属医院与上级主管部门长期稳定的工作和沟通渠道，找准关键点解决核心问题。

6）积极推动再融资项目的进程。通过再融资手段，将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厚资本金，提高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针对上述金融机构贷款逾期及诉讼情况，公司年审会计师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说明表决权委托后，委托方宜华集团与受托方新里程健康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如否，请提供证明材料。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尽快就上述问题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请律师认真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自2021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后，公司、宜华集团、新里程健康积极共同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工作。综合考虑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市场价值表现与股权融资时机的协同等多方因素，经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新里程健康友好协商一致，在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事项。

公司已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已与新里程健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同时，宜华集团亦与新里程健康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控股股东表决权委托暨控制权变更已终止。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宜华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刘绍喜。

3、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回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4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分别于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1 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以及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436,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供应商（含供应商下属厂、分子公司）采购原料，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46,62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见下表所示，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1日、2021年7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担保相关内容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1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以及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由不超过 436,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556,000 万元；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供应商（含供应商下属厂、分子公司）采购原料，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由不超过 46,62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50,620 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向供应商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的担保额度由 6,000万元增加至10,000 万元。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8月，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的担保贷款共计40,000万元，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方式	主合同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	40,000	2021年8月20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2021年6月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1	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2020/12/22	龙伟华	101,000	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	猪的饲养；种猪繁殖、销售；牲猪养殖、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果树种植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23%	133,577.92	32,578.03	100,999.89	0	-0.11	-0.11	24.39%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等方面能进行有效控制，其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且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因此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9月2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已审批的有效额度为128,463.42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4.07%；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4,451.26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08%；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已审批的有效额度为653,42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2.43%；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7,479.05万元，占公司 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0%，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储备金、保证金等，基本覆盖逾期担保金额，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ST众应 公告编号：2021-067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与谷红亮、共青城沃时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孝昌明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资产购买协议》。公司以自筹资金4.75 亿元收购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7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

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4月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收到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苏0583执3866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孝昌明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执行人：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待今后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后，申请执行人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所涉及的应付股权转让价款及延期支付利息已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范围内，案件受理费、执行费按规定计入2021年当期损益，本次诉讼未对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